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李佳蓓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2

電子郵件：nhchiapei@mohw.gov.tw

100


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196000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照顧服務員繼續教育培育訓練課程綱要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，本部業於106年6月3日發布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，依前揭法規規定，長照人員應定期接受一定時數之繼續教育，使長照人員提升專業知識、態度、技巧與服務品質，達成繼續教育長照人員之目的。
- 二、為提供開課單位於課程規劃有所遵循及參考依據，本部前委託國立空中大學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，完成上開辦法第9條所定繼續教育課程之4項類別（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及專業法規），以及本部公告之失智症照顧服務、身



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、足部照護、口腔內(懸壅垂之前)及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之清潔、抽吸與移除等4項特殊訓練，合計200節之訓練課程綱要，包括課程單元、課程內容、時數、參考學習目標、上課方式及師資資格條件等建議規劃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綜上，請將旨揭訓練課程綱要轉知轄下相關單位及開課單位參酌運用，另本部亦同步公告於本部長照專區網站/長照服務人員專區/繼續教育課程相關資源（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lp-6641-207.html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智症協會、臺灣復健醫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老人急重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管理學會、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醫事繼續教育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呼吸治療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式長期照顧策略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居家服務策略聯盟、臺灣合作社照顧聯盟

副本：

部長邱泰源